

招 标 申 请 公 函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穗增发改投批〔2021〕45号批准，由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要求，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发包。为此，特向贵标办及贵中心提出公开招标工作。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日 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